

# 从马嘎尔尼使华看国际体系之争

但兴悟

当两个不同的国际体系彼此相遇时,会产生什么结果?或者说,代表不同国际体系的国家相遇时,它们将如何定义彼此的身份并按照什么方式互动?如果双方对彼此的认知和身份定位以及各自遵循的行为规则存在冲突,矛盾如何解决?体系冲突对最终失败的一方将产生什么影响?马嘎尔尼(George Macartney)事件为我们考察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案例。透过这一事件,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中国从传统的朝贡体系进入到近代民族国家体系所经历的冲突、困境和自身内涵的变化。

所谓马嘎尔尼事件,是指1793年(乾隆五十八年)英国国王派特使马嘎尔尼率团前往中国,以补贺乾隆皇帝八十大寿为名,企图就扩大对华贸易及发展中英关系展开谈判,在此过程中双方就觐见礼仪问题(是否按清廷要求对皇帝行三拜九叩之礼)发生冲突,最后达成妥协。乾隆虽然两次接见马嘎尔尼,却拒绝英使提出的扩大通商及派使驻京等要求,马嘎尔尼一行无果而返。马嘎尔尼使华是近代以来东西方两个具有代表性大国的首次政府间交往,具有重要的

---

• 本研究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的课题资助。《国际政治科学》约请的三位匿名评阅专家对本文所提出的宝贵意见,体现了他们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对此作者深表谢忱。当然,文中的错误由本人负责。

---

《国际政治科学》2006年第2期(总第6期),第1—27页。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象征意义。清廷接待英国使团过程中发生的种种事情,特别是围绕觐见礼仪所发生的争执,体现了中英两国对国家间关系的理念和所坚持的国家间关系准则方面的巨大差异,代表着朝贡体系与近代民族国际体系之间的冲突。

### 一、马嘎尔尼事件的史学文献与国际关系理论争论

20世纪80年代以前国内学界对马嘎尔尼事件关注较少。此后,在对外开放的背景下,马嘎尔尼事件作为清朝拒绝对外开放的反面例子引起了中国学者的许多讨论。<sup>①</sup>中国学者朱雍把马嘎尔尼事件置于两种时代(资本主义对封建主义)、两种文明(西方文明对东方文明)冲突的分析框架中,认为清朝因抱残守缺而失去了近代化的历史机会。<sup>②</sup>法国汉学家佩雷菲特(Alain Peyrefitte)的研究对国内学界的影响很大,但他也是从先进的西方世界如何撞击腐朽的东方世界这一视角来看待马嘎尔尼事件的。<sup>③</sup>

对马嘎尔尼事件的主流史学解释大都受到费正清(John K. Fairbank)所开创的“冲击—反应”分析框架的影响。该分析框架的问题是,把传统中国视为没有发展、只有循环的静止物,认为中国等非西方社会只能等待西方的发现、推动和塑造。西方的冲击就如给了亚当生命的上帝之手一样使中国开始了历史进程,中国由此学习国际规范,形成自己的身份,并进入国际社会。<sup>④</sup>

20世纪70年代以后,“冲击—反应”的分析框架因忽视了中国内部因素对中国近代发展的影响而受到强烈批评,于是部分学者提出了“中国中心主义”的研究视角。<sup>⑤</sup>美国学者何伟亚(James L. Hevia)在批判费正清的朝贡理论和

---

① 1993年,“中英通使二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在北京召开。参见张芝联、成崇德主编:《中英通使二百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② 朱雍:《不愿打开的中国大门:18世纪的外交与中国命运》,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③ 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

④ 这种具有西方中心主义的解释模式可参见 Gerrit W. Gong, “China's Entry in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Hedley Bull and Adam Watson, eds.,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71—184。

⑤ 参见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柯文认为,研究者应极力尝试从中国历史的轨迹和中国人对自身问题的看法,而不仅仅从西方历史的观点出发来理解中国历史。

“冲击—反应”模式的基础上,以清朝“宾礼”和“多主制”来解释马嘎尔尼使华过程中的礼仪冲突。<sup>①</sup>何伟亚坚持后现代主义史学方法,倡导“动摇史料(事实)与解释之间的那种通常以为理所当然的关系”,由此引发了一场激烈争论。不过,何伟亚的一些观点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比如,他指出,马嘎尔尼事件不是“文明或文化冲突”,而是“两大帝国建构的冲突”。本文借鉴了将马嘎尔尼事件置于国际体系冲突解释框架的做法,并对费正清朝贡理论所潜含的欧洲中心主义持批评态度,但笔者认为,不能以“宾礼”来否定朝贡体系,相反,“宾礼”正是朝贡的重要内涵;而且,也不能以“多主制”为由把清王朝与“中国”对立起来。<sup>②</sup>

主流国际关系理论较少关注西方以外的历史<sup>③</sup>,因此很少讨论不同国际体系之间的冲突问题。在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看来,西方与非西方世界的冲突只是“国际社会的扩展”过程而不是体系冲突<sup>④</sup>,于是非西方类型的国际体系在本体论上并没有被主流国际关系理论视为理论研究的对象。

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关系学者日益重视文化和认同的作用,并从文化角度提出了“初次相遇”的问题。<sup>⑤</sup>所谓“初次相遇”,是指分属不同文化的行为者初次接触时,如何认知对方和建构彼此的身份,其经典案例是西班牙人和美洲阿兹特克人的“初次相遇”。<sup>⑥</sup>现实主义者往往把世界政治中的“初次相

① 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邓常春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对于“中国”内涵的理解,中西方学者常常存在很大分歧。这方面的争论可参见葛兆光:《重建关于“中国”的历史论述:从民族国家中拯救历史,还是在历史中理解民族国家?》,《二十一世纪》(香港)2005年10月号。

③ 英国学派的代表人物巴里·布赞(Barry Buzan)是个例外。参见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12 and pp. 17—34。斯特凡诺·古齐尼(Stefano Guzzini)认为,现实主义理论的经验基础是19世纪的欧洲外交,学者们却企图使之成为美国式社会科学的普遍原则。参见 James E. Dougherty and Robert L. Pfaltzgraff,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5th ed. (New York: Longman, 2001), p. 96。

④ Hedley Bull and Adam Watson, eds.,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⑤ Yosef Lapid and Friedrich Kratochwil, eds., *The Retur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to IR Theory*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7)。

⑥ 这一案例源于文化相对主义者、保加利亚裔法国学者茨维坦·托多洛夫(Tzvetan Todorov)的著作。参见 Tzvetan Todorov, *The Conquest of America: The Question of the Other*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4)。

遇”假定为霍布斯式的,即富于侵略性的国家试图征服异类的、以前并不知道的国家。但是温特(Alexander Wendt)争论说,由于无政府状态的文化性质不同,“初次相遇”的结果并不必然是霍布斯式的敌对冲突,也可能是洛克式的竞争合作或康德式的和谐相处。<sup>①</sup>

伊纳亚图拉(Naeem Inayatullah)和布莱尼(David L. Blaney)对“初次相遇”的深入探讨,使之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引人关注的问题。<sup>②</sup>他们批评了沃尔兹(Kenneth N. Waltz)和温特对自然状态所做的非历史和非文化的假定,认为这种纯粹的自然状态是非社会的,因为它假定行为者是在没有文化和历史内涵的自然状态中进行利害得失的权衡,并由此相互竞争和争夺。文化被沃尔兹视为第二意象的因素而抽象掉了,因此他所说的结构没有历史或社会内涵。如果说沃尔兹的自然状态是非社会性的,温特的自然状态则是前社会性的。同样,由于对接触动机的先行假定,温特没有讨论交往、接触的内涵和目的。他假定行为者在接触之前处于一种文化白板状态,导致其认知理论在评价权力政治的社会结构时,忽略了结构所处的社会、历史和文化背景,没有充分反映国家所处的社会世界,因此温特的建构主义理论中社会性成分仍然很薄弱。帕西克(Sujata Chakrabarti Pasic)也对温特的建构主义理论提出了类似的批评,认为温特是在一种脱离社会、历史和文化背景的真真空状态下来考察权力政治的社会结构,没有认识到在任何特定的时点,总有预先形成的社会文化影响着行为者的互动。为了迎合严格的行为主义标准而设想一种空白状态的理论方法,会遮蔽先前社会内涵的重要作用,最终会阻碍对该问题的认识。<sup>③</sup>

这些批评指出“初次相遇”总是在特定的文化和历史背景中进行的,而不是初次接触之后才有文化产生。行为者总是在某种既定的文化背景而不是在一种空白的“前文化”情景中互动,不存在空白状态的“初次相遇”。这就要求我们应该从超文化、超历史的自然状态框架中摆脱出来,转而在实际的世界历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36页。

② 参见 Naeem Inayatullah and David L. Blaney, “Knowing Encounters: Beyond Parochial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Yosef Lapid and Friedrich Kratochwil, eds., *The Retur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to IR Theory*, pp. 65—84.

③ Sujata Chakrabarti Pasic, “Cultur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Call for Extension,” in Yosef Lapid and Friedrich Kratochwil, eds., *The Retur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to IR Theory*, pp. 85—104.

史中考察文化互动。也就是说,自然状态本身是包含文化内涵的,文化和历史背景对于理解“初次相遇”是不可或缺的。除了权力和利益之外,寻求与他者交往或者国际间/文化间互动的更深层动机,是为了检验和完善我们对世界的整体认知。如果把文化作为独立的核心变量加以考察并建立起文化和体系之间外在关系的理论,那么就需要关注行为者对世界的理解。<sup>①</sup>

上述国际关系学者之间的辩论是本文研究的理论背景。本文通过分析马嘎尔尼事件中行为者的观念和行为,揭示中英双方所依据的不同国际知识和规范,以及不同国际知识和规范又怎样导致不同身份的建构,而观念、规范、建构的冲突皆源于两种不同国际体系的结构特点即差序与平行的对立。与“冲击—反应”模式的区别在于,本文既不是单纯批判中国传统之腐朽,也不满足于仅从道义上抨击西方之横蛮,而是尽可能说明双方的行为逻辑,以及这种逻辑所代表的国际体系规范冲突。本文并不是全盘否定“冲击—反应”模式,因为冲击毕竟是存在的,中国此后也的确被迫或主动地按照近代国际体系的要求再造自身,向近代民族国家转变。本文强调的是,冲击是一种双向的互动,并非单向的过程。

本文以马嘎尔尼事件作为案例是要说明这样一个理论论断:一个国家(中国)按照天朝礼治秩序的原理建构了以自身为中心的同心圆国际体系(朝贡体系),该国际体系在近代与西方国际体系(威斯特伐利亚体系)遭遇,双方发生了激烈的冲突。随着朝贡体系的破裂,作为体系核心单元的中国也经历了身份重新定义的过程,转变为近代中国。

## 二、西方的全球扩张:两个世界迟早会发生的相遇

全球性的国际关系是近代西方资本主义体系在全球扩张的结果。西方的扩张,在经济层面上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张,表现为将世界各地纳入资本主义市场体系;在政治层面上则是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近代民族国家体系)在全球的扩展,表现为将世界各地纳入西方主导的国际体系。在这一过程中,原来存在于世界各地的各种政治组织形式,包括传统帝国和各种部落都遭到无情

<sup>①</sup> Naeem Inayatullah and David L. Blaney, "Knowing Encounters," p. 66.

的冲击,被迫接受西方强加的欧洲国际关系准则。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虽然成功地扩展到全球,但它并不是历史上唯一存在过的国际体系。<sup>①</sup>西方的全球性扩张以前,存在着多个区域性的国际体系。在古代东亚<sup>②</sup>,存在着以中国为中心、覆盖周边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朝贡体系<sup>③</sup>,有的学者也将之称为“华夷体系”、“中华秩序”、“天朝礼治秩序”等。<sup>④</sup>它起源于秦汉,成形于隋唐时期,鼎盛于明清。<sup>⑤</sup>“朝贡”起源于国内的“贡”,是一种用奉献经济物品来表达政治遵从的行为,其政治象征含义大于经济意义。从秦汉开始,这种关系扩大到中原王朝同周边国家、民族和地区的关系,以此表达对天子的臣服,但这种臣服更多的是一种形式上而非实际有效的控制,往往是“统而不治”。而且,在朝贡过程中,由于“藩属”朝贡与天子赏赐之间发展出一种间接的经济交换关系,故朝贡同时还有贸易的性质。朝贡体系的构成要素包括礼仪、外交、贸易、军事,是多因素的复合体,不同于古代世界广泛存在的、以经济剥削和政治高压为特征的纳贡制度。

朝贡体系实际上是中国国内儒家礼治秩序的放大,是国内差序<sup>⑥</sup>结构在国

---

① 本文的国际体系概念采用了巴里·布赞的定义,即“国际体系是指互相作用和互相依存的诸多单位的最大聚合体,这些单位之上不再有其他体系层次”。这与布尔(Hedley Bull)、沃尔兹等人的体系定义不同,而布尔和沃尔兹所考察的体系单元是拥有主权的民族国家且单元呈现出高度的同质性。参见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69 and pp. 87—88。

② 用“东亚”来指称朝贡体系的地理范围,只是一种叙述习惯而非准确的描述,实际上朝贡体系的范围涵盖了部分现在属于中亚的地区,而且不同朝代朝贡体系的范围也有所变化。

③ 著名汉学家费正清的研究使得朝贡体系的理论在学术界广为人知。参见 John.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6, No. 2, June 1941;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本文在使用朝贡体制这个概念时与费氏的区别在于,将朝贡体系视作一种国际体系,而不仅仅是对外关系体制。

④ 参见何芳川:《“华夷秩序”论》,《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6期;黄枝连:《天朝礼治体系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⑤ 基于对朝贡关系严格性的不同限定,学界对朝贡体系的时限也有不同的认定。根据最严格的限定,朝贡体系只存在于明清两朝。不过,本文采用的限定较宽松。

⑥ “差序”一词是费孝通先生用以刻画传统中国社会中社会结构和人际关系特点的概念,其基本原理是由己及人、社会关系呈现为多重同心圆的形态。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1985年版,第23页。需要说明的是,差序关系在现实中虽然经常表现为等级秩序,但在概念上差序关系并不能等同于等级秩序。差序意味着差别,至于这种差别是否表现为等级秩序,则要视具体内容和背景而定。而且,差序也不等同于压迫,其精神恰恰是在差别中寻求和谐。

际关系上的投射,在结构上呈现为一个以中国为中心的同心圆。这种国际体系的意识形态基础是“华夷之辨”和广泛存在于朝鲜、安南等国的“小中华”意识。朝贡国际体系在结构和交往(互动)规则方面不具有截然对立的“内—外”之分,从而在国际关系上表现出的不是无政府状态,而是自上而下的“差序形态”。中国的天子就如同这个体系的家长,其职责是将礼治秩序扩展到整个“天下”。与现代国际关系不同,朝贡体系是向心的纵向秩序,而前者则是平行的横向秩序。

朝贡体系在东亚延续了近两千年,中国按照这种方式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相对和平的国际秩序,有效地维护了东亚的和平并促进了该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16世纪以来,一种新的国际体系——威斯特伐利亚体系逐渐在欧洲形成并随着西方国家的扩张而逐步向全球拓展,于是两种体系正面相遇并发生了激烈的冲突。

在国际关系理论中,冲突通常指的是这样一种情形:由于彼此追求的目标抵触或看似抵触,某一可识别的群体有意识地反对一个或几个可识别的群体。冲突不仅意味着竞争,只有当以压制对方来提升自己、以阻挠对方目标来实现自身目标的情况下,竞争才转化为冲突。<sup>①</sup>冲突既可能表现为物质利益冲突,也可能表现为规范冲突。但是,无论什么性质的冲突,国际体系之间无法发生冲突,国际体系的冲突只能体现为代表各自国际体系的国家之间的冲突。国家之间基于利益关系,难免会发生冲突,但绝大部分国家冲突都是发生在同一国际体系之内,纯粹基于利害关系的国家冲突不涉及国际体系之间的问题。只有那些涉及不同身份认定、不同行为规则、不同互动方式的冲突才属于国际体系冲突。这种冲突根源在于“国际关系形态应该是什么”、“国际行为规则应该是什么”这些构建国际体系根本问题上的尖锐对立。近代中国与以英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之间的冲突就含有不同“轨道”之争的内涵,即双方是按照朝贡体系的差序原则来建构中英之间的关系,还是按照西方的“外交”来相互交往。英国拒绝中国的既定轨道,并且最终用武力击碎了这一轨道,将中国强行纳入到西方主导的近代国际体系。在这次相逢中,存在于各自国际体系中的中国和

<sup>①</sup> James E. Dougherty and Robert L. Pfaltzgraff,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89.

英国怎样定位彼此的身份,按照什么样的规则来建构彼此的关系,这是马嘎尔尼事件的国际关系含义。

### 三、马嘎尔尼使华的背景和意图

#### (一) 英国与中国发展关系的迫切要求

贸易是近代中西方最初主要的互动方式之一,寻求改善和扩大对华贸易是欧洲国家与中国交往的主要动机。相对于葡萄牙等国,英国在近代西方的对华贸易中属于后来者,但是英国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和海上优势后来居上。到18世纪中叶,英国已成为中国最大的对外贸易国,对华贸易量已超过其他西方国家的总和。其间,中英之间发生过一系列摩擦,比如乾隆初年的安德逊船长来华事件、广州炮击事件、洪仁辉北上“告御状”事件。<sup>①</sup>不过,中英之间始终没有正式的邦交,英国曾经几度试图向中国派出使团,要么因为中国的拒绝,要么因为海上遇难而失败。

1757年,清朝开始实行一口通商政策,外国对华贸易集中于广州,形成所谓“广州体制”。随着英国在华商业利益的扩大,英国商人与当地官吏时有摩擦,对“广州体制”的种种约束深为不满。英国认为其在华商人受到了种种“不公正”待遇,并将之归因为地方官员的腐败,因此英国认为与清廷中枢机构建立直接的邦交可以使这一切得到改善。负责广州贸易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多次建议英国政府派遣使团到中国面见皇帝,向朝廷提出请求改善在华英国商人的地位。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扩大对华通商、改善在华英国商人待遇,并试图与中国建立欧洲式的邦交关系,是马嘎尔尼此次出使中国的主要目的。其中商业因素居首位,使团副使斯当东(George Staunton)承认,“英国派遣一个使节团到

---

<sup>①</sup> 洪仁辉(J. Flint)是东印度公司的英国商人。他受东印度公司派遣,曾先后于1755至1759年间三次率船擅自到浙江进行贸易活动以图另开商路。在最后一次冒险中,他诈称“英吉利四品官”,在一个叫刘亚匾的四川商人的帮助下,写了一份状纸直抵天津呈递“御状”,意图以告状为名借机提出多口通商,这在当时颇为轰动,震惊了清廷。英商告御状事件最终以洪仁辉被判在澳门圈禁三年、刘亚匾被处斩而告终。此案史称“乾隆朝外洋通商案”。洪仁辉“告御状”不但没有达到目的,反而促使清政府在1757年将通商严格限制在广州一口。严格地说,洪仁辉事件还不是中英两国政府之间的冲突,但它表明试图通过非正式渠道解决中英通商问题的尝试并不成功。



中国访问,自然是为了商业的目的而去的”,因为“发展对外贸易,在中国看来算不了一回事,不值得万里迢迢前来,但对于欧洲国家来说则是一件头等大事”<sup>①</sup>。

### (二) 马嘎尔尼的使命

根据英国政府给马嘎尔尼的出使训令,使团的任务包括:(1) 扩大在华通商,为英国贸易在中国开辟新的港口;同时请求中方采取措施改善在广州英商的待遇。(2) 尽可能在靠近生产茶叶与丝绸的地区获得一块租界地或一个小岛,作为居留地归英商使用,以便停泊商船、存放货物。(3) 英商货物自澳门运往广州,可享受免税或减税。(4) 在北京常驻使节。(5) 收集情报,对中国的实力做出评估。其中最重要的是扩大通商,英国外相邓达斯(Dundas)在训令中明确指示:“你无论如何不能使东印度公司在中国已享有的贸易权力遭受威胁。”<sup>②</sup>

使团来华前,英国东印度公司曾经专门对中英关系做过研究评估,认为武力征服中国是不可行的。“没有任何政府会如此可笑地想象经过漫长海途劳顿的士兵会在受到如此众多的人民保卫下的国家冒险进行征服活动,不管这个民族可能被设想得如何缺乏英勇,而它还从未尝试以其力量反对欧洲人。”<sup>③</sup>不管是出于对清朝庞大地域和人口的忌惮,还是因为当时英国的主要力量都用于对付法国大革命,马嘎尔尼使华不是出于武力侵略的意图,而是寄希望于通过外交手段达到目的。近代欧洲式的“外交”,是当时英国对中英双方互动方式的基本定位。

笔者认为,我们不能因为后来英国对中国的侵略,就认定此前马嘎尔尼使华意图的非和平性。但是,如果认为1793年马嘎尔尼访华是为了谋求与中国进行“自由贸易”,只是由于大清朝皇帝囿于英使不肯行跪拜之礼而断然拒绝了对方要求,从而使中国与“自由贸易”失之交臂<sup>④</sup>,也大有牵强附会之嫌,因为这种叙述

①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叶笃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445页。

② 《给马嘎尔尼勋爵的训令》,载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区中华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48—557页。

③ 张顺洪:《了解与行动:英国社会对华的认识与鸦片战争》,《江海学刊》1999年第5期。

④ 有学者认为:“马嘎尔尼访华,卑之无甚高论,也就是今天我们讨论WTO时耳熟能详的八个字:‘自由贸易,协定关税’。乾隆拒绝这八个字,是因为外夷不肯行双膝下跪大礼,‘大乘仰体天朝加惠远人、抚育四夷之道’。”朱学勤:《从马嘎尔尼访华到中国加入WTO》,《南方周末》2001年11月29日。

是“以现代裁剪历史”的思维方式,即把马嘎尔尼的使华目的想当然地理解为追求现代式的“自由贸易、协定关税”,而实际上当时中英双方实行的都是垄断贸易。<sup>①</sup>

#### 四、冲突与拒斥:围绕礼仪问题的争执 以及对英方要求的拒绝

##### (一) 中英双方高度重视初次接触

对于中英两国政府的首次直接交往,双方都极为重视。英方为此做了精心的准备,从出使的名义到使臣的人选、使团的构成、礼物的选择、国书的措辞,都可谓煞费苦心。英方此次出使的名义是补祝乾隆八十大寿,当然祝寿只是一个借口,使团的真正目的是希望就通商等问题与清廷展开谈判。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同时,英国对此次出使也寄予了很高期望。<sup>②</sup>

清廷对中英之间的初次官方接触也高度重视,对马嘎尔尼一行的接待自始至终都是在乾隆皇帝的亲自指示下进行的。乾隆认为:“该贡使航海远来观光上国,非缅甸、安南等处频入贡者可比。梁肯堂徵瑞务宜妥为照料,不可过于简略,致为远人所轻。”<sup>③</sup>他对使团接待定下的基调是:“款接远人之道”宜“不卑不亢以符体制而示怀柔,此为最要”<sup>④</sup>。虽然当时清廷对英国缺乏了解,经常将其与荷兰相混淆<sup>⑤</sup>,但是通过以往在华英商屡次“违制”的行为,知道这个“英咭喇”是“洋夷”中桀骜不驯的一类,因此也希望通过这次觐见来“怀

① 关于当时中英之间的垄断贸易,可见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

②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31—42页。

③ 《和坤字寄梁肯堂奉上谕接待贡使礼节适中》,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英使马嘎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以下简称《汇编》),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38页。

④ 《谕军机大臣著应接英贡时务宜留心不卑不亢以符体制而示怀柔》,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汇编》,第35页。

⑤ 龚缨晏:《鸦片战争前中国人对英国的认识》,黄时鉴主编:《东西交流论谭》第1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

柔远人”<sup>①</sup>。这是清朝对此次互动的定位，一直影响着此后事件的发展路径。

鉴于马嘎尔尼声称贵重礼物经不起陆路长途颠簸，乾隆特许英使沿海路到达天津。沿途使团一行受到的接待方式充分体现了典型的中国式待客之道，中方食品供应之慷慨给英国使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需提出请求，大批免费供应的物资源源不断送来。使团所受的款待，除了东方而外，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是少见的”<sup>②</sup>。英国使团也刻意约束成员不得有冒犯、侵扰当地百姓的行为，以纠正中国人“对英国人根深蒂固的成见”。“不能在任何地方使中国人觉得轻佻和失礼。根据东印度公司的报告，中国人对英国人的道德和行为是抱反感的，这次一定要把他们这种观念改变过来。”<sup>③</sup>

从双方的初衷来看，都没有挑起争端的意图，马嘎尔尼一行进京沿途也基本顺利，气氛融洽，可是在讨论觐见礼仪时，事情突起波澜，英使拒绝对皇帝行三拜九叩的礼仪，这令清廷始料不及，冲突由此而生。

### （二）觐见礼仪之争：磕头问题

#### 1. 争执双方的理由

觐见前夕，清朝接待大臣向马嘎尔尼介绍觐见皇帝须按惯例行三跪九叩的礼仪，马嘎尔尼对此断然拒绝，声称自己最多只能按照欧洲的宫廷礼仪单膝下跪，而不是三跪九叩。双方在此问题上陷入了僵局。

马嘎尔尼认为，三跪九叩礼仪是中国本国臣民或属国使臣所行的礼仪，而英国的身份既不是中国的属国，也不能比照中国的属国来对待。他告诉清朝的

---

① “怀柔远人”典出“柔远能迓”（《诗经·大雅》）以及“柔远人则四方归之，怀诸侯则天下畏之”（《礼记·中庸》），它是中国古代中原王朝笼络和控制周边地区（夷狄）使之归附的一种诱导性政治方略。美国学者何伟亚对马嘎尔尼事件的研究所引发的批评之一就是如何理解“怀柔远人”这句话。参见 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ke: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对于“怀柔”一词，何伟亚使用的英文是“cherish”，这显然不能表达出中文原词中笼络和控制的含义，“远人”也不能简单地从字面上理解为“远方的人”，而应该是特指“夷狄”。问题要害是中文原文所包含的上下、尊卑的的差序内涵，在英文中完全消逝了。何著中还有其他一些史料解读的硬伤，这大大损害了作者所主张的后现代主义史学方法的信誉。参见张隆溪：《甚么是“怀柔远人”？正名、考证与后现代式史学》，《二十一世纪》（香港）1998年2月号。

②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245页。

③ 同上书，第237页。

大臣们,他的行为代表的不是个人而是整个国家。“任何一国的臣民对他们君主所行的礼节,绝不能要求外国代表也照样做。前者表示屈服和顺从,后者表示尊敬和友谊,二者是有严格区别的。”为了增强说服力,他还举出了例证,称古代希腊有使节出使波斯时做了有辱国体的事情而在回国后被处死,并以此暗示自己当时的处境。

向皇帝磕头居然被视为有辱国体,这使清朝大臣们感到“惊愕”。<sup>①</sup>于是,乾隆帝和接待马嘎尔尼的清朝大臣们试图使英使了解天朝体制:“各处藩封到天朝进贡观光者,不特陪臣俱行三跪九叩首之礼,即国王亲自来朝者亦同此礼,今尔国王遣尔等前来祝寿,自应遵天朝法度。”清廷甚至体谅对方如果腿部扎缚不能拜跪,行礼时暂时解开行完礼再扎上,“亦属甚便”。<sup>②</sup>总之,到了天朝自然就应该遵守天朝规矩办。

马嘎尔尼完全了解清朝官员的观念和思维方式,“他们认为皇帝的统治普及全世界。在这种观念之下,他们对皇帝的臣服关系是无际限的,而他们认为外国或外国人同他们皇帝的关系和他们没有什么分别”<sup>③</sup>。但是,他坚决拒绝接受。马嘎尔尼抗拒叩头,主要并不是因为叩头在西方文化中带有人身侮辱的含义,实际上欧洲人在接受皇帝御命或参见教皇时也有双膝下跪礼,甚至还有跪下亲吻教皇鞋子的礼节。他们抗拒叩头的目的是不承认这一仪式所象征的权力关系。特定的仪式往往是某种社会关系的象征,“三跪九叩”仪式是皇帝与世界上众多臣属之间建立上下级关系的一种方式,象征着叩拜者与被叩拜者之间的“君臣”关系。在马嘎尔尼看来,他作为一个“外国人”,与乾隆皇帝的关系同中国人与乾隆皇帝的关系有着根本区别,即在欧洲人的观念里,溥天之下、率土之滨都是根据“主权”而划分为“内”与“外”的,“外国人”并不是中国皇帝的“王臣”,因而不应跪拜。马嘎尔尼通过拒绝叩头委婉而坚定地表明,他所代表的英国国王与中国皇帝的关系是一种平行关系,而这是天朝体系绝不能接受的。

双方都试图说服对方,试图按照自己的理由去开导对方,同时又都对对方

<sup>①</sup>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318—321页。

<sup>②</sup> 《谕军机大臣著将大件贡品留京安装其余送热河并开导英贡使行叩拜礼》,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汇编》,第43页。

<sup>③</sup>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318页。

的理由和思维方式感到奇怪或惊讶。英方感到奇怪的是中方居然内外不分,把内部礼仪用于对外关系;中方感到惊讶的是英方竟然把体现“向化输诚”(相当于现代意义的“追求进步”)的跪叩礼仪视为“有辱国体”。

### 2. 马嘎尔尼的对等要求

为了打破僵局,马嘎尔尼提出了一个所谓的“对等要求”,即马嘎尔尼可以向中国的皇帝行三跪九叩之礼,但条件是中方地位相当的大臣在英王的画像面前行同样的礼节。这一招让清朝官员有些措手不及,但他们还是拒绝了这一“荒谬”的对等要求。于是,清廷官员陷入了自相矛盾之中。一方面他们为了说服英使,称“外国使臣谒见中国皇帝行叩头礼只是一种表面的不发生任何意义的礼节”,另一方面又拒绝对等磕头,“假如要求中国官员在英王御像前行同样的礼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sup>①</sup>。这表明三跪九叩所表达的象征意义,本身就是差序原则,是无法对等的。清朝不可能同意“对等磕头”的要求,因为这根本就和“三跪九叩”的意义相违背。相互对拜,是存在于朋友、同僚、夫妻之间的一种礼节,表征的是同级关系;而三跪九叩则是君臣关系的表征,君臣就如同父子一样是不可逆的上下、尊卑关系。古来天子巡狩四方,可是从无“出访他国”之说。除了“天子无外”,其重要原因就是“天子无客礼”<sup>②</sup>。所谓“天子无客礼”就是“莫敢为主焉”,也就是说在礼制上天子不能充当任何人的“宾客”,任何人也不能充当天子的“主人”。对于天子这种至高无上、独一无二的性质,马嘎尔尼要求的对等必然被视为一种挑战。

对等之争体现了当时清廷对乾隆皇帝与英王身份与关系的定位。在乾隆看来,中国皇帝与英王之间应该是一种上下、尊卑的关系,尽管清廷对英国没有任何实际控制,但这种上下的名分和形式是必须坚持的。<sup>③</sup> 如果一国使节不照样做,其他各国也都将效尤,这将构成对整个礼治秩序的威胁。如果朝贡体系崩溃了,国内政治秩序也会面临丧失合法性的危险。这种把国内秩序和国际秩序绑在一起的国际体系使得清廷在面对西方国家时无路可退,除非根本变革国

<sup>①</sup>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359页。

<sup>②</sup> 《礼记·郊特牲》,《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1447页。

<sup>③</sup> 当时担任翻译的传教士显然明白这一点,所以他们在翻译英国国书时,把其中“致以兄弟般友好祝贺”这种欧洲君主之间常用的致敬词略而不译。

内制度或者采取鸵鸟政策。<sup>①</sup>

在磕头问题的争执中,中英彼此都觉得自己有“理”,但又无法说服对方。问题的关键在于,双方所依据的“理”根本就是对立的。一方认为理所当然、天经地义的事情,在对方看来却可能是荒诞不经,不可理喻。

### 3. 成为历史之谜的磕头问题

1793年9月14日,乾隆帝在热河行宫中的万树园接见英使马嘎尔尼,马嘎尔尼向乾隆行礼致词并呈递英王书信。17日,马嘎尔尼参加皇帝寿辰庆典仪式,此后还参加了一系列庆祝活动。乾隆在热河行宫先后两次接见马嘎尔尼,表明双方最终是达成了某种妥协。但有趣的是,究竟是谁做出了实质性让步,中英双方对此各执一词。英方的说法是马嘎尔尼只按欧洲觐见国王的礼仪单腿下跪,马嘎尔尼本人及使团其他成员的回忆录中均持此说;清廷的官方记录则坚持说马嘎尔尼最终是按照大清礼仪行了跪拜之礼。这样,究竟是否磕头的问题竟然成了说不清的历史之谜。1816年,英国王再次派阿美士德率团来华,中英双方围绕马嘎尔尼是否行过跪叩之礼首度发生争执,中方称马嘎尔尼当初是磕了头的,因此这次还是要磕头;英方则坚持马嘎尔尼当初就没磕头,所以现在也不磕头。结果阿美士德连皇帝都没见到就被驱逐回国。1861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成立之后,清廷再次提及这一争论,希望通过马嘎尔尼的事例说服西方公使在皇帝面前行跪叩之礼,但是这种不合时宜的要求遭到了断然拒绝。直到1873年6月,同治帝在宫中按照近代外交礼仪接见各国驻华使节之后,这种争论才逐渐从政治领域消失。<sup>②</sup>

### (三) 出使失败:清廷拒绝使团请求

公开的礼仪冲突在某种程度上几乎掩盖了马嘎尔尼使华的本来目的。除此之外,马嘎尔尼使团还面临更为实质的问题,那就是如何实现英国政府训令中提及的四项目标。

<sup>①</sup> 中国天子的至高无上性只是一种“理应如此”的原则。至于在现实中能贯彻到什么程度,取决于中原王朝的强弱盛衰。乾隆时期自视为“盛世”,自然有充分的底气坚持这一原则。

<sup>②</sup> 但是,争论从政治领域转到了学术领域。围绕马嘎尔尼是否磕头的问题中外学者争论不休,这主要是因为双方各自依据的档案文献是相互矛盾的。参见秦国经:《从清宫档案看英使马嘎尔尼访华历史事实》,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汇编》;Earl H. Pritchard, “The Kotow in the Macartney Embassy to China in 1793,”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2, No. 2, 1943, pp. 163—203。

在见面之前,清廷一直以为马嘎尔尼一行只是为了“向化输诚”。双方见面以后,清廷才发现对方的目的不仅仅是祝寿那么简单,还潜藏着其他意图。特别是马嘎尔尼居然拒绝履行朝贡所必需的跪拜礼仪,更使皇帝对使团的来意产生了怀疑。尽管如此,既然对方以祝寿为名,清廷也不愿意公开驳回对方的面子。在热河及庆祝乾隆寿辰的“万寿节”后回京的一段时间里,马嘎尔尼利用各种机会试图与清廷谈判通商及使节驻京问题,但总是不得要领。老于世故的权臣和珅在与马嘎尔尼的会谈中,每每以王顾左右而言他的方式回避对方的实质性问题,并一再暗示他尽早启程归国。清廷的本意是想让对方知难而退,但马嘎尔尼不甘心就此无功而返,并为和珅表面上的一团和气所迷惑,终于以书面形式明确向清廷提出了相关请求。

马嘎尔尼的要求概括起来主要就是四点:(1)在北京常驻使节。英国当时的说法是派本国官员常驻北京,以照顾贸易和管束英国在华商人。(2)增加通商口岸,允许英方在中国的舟山、宁波、天津等处登岸经商。(3)请求在中国的舟山群岛划出一岛并在广州附近同样划出一块地方,作为居留地归英商使用,以便停泊商船、存放货物。(4)减免税收,英商货物自澳门运往广州,可享受免税或减税。

在清廷看来,这些要求皆属非分之请:“今尔国使臣于定例之外,多有陈乞,大乖仰体天朝加惠远人抚育四夷之道。”清廷认为,到中国朝贡的贡使从来没有像英国使臣那样倨傲,不但拒不磕头,而且还提出与天朝体制不符的“非分干求”,这完全不是正常贡使应有的作为。因此,乾隆致英王的第二道敕谕对英方的请求逐一进行了辩驳,并全部加以拒绝。

这样,英使一行真正的目标未经过真正谈判就胎死腹中。实际上当清廷看到英国“表文”(国书),明白英使一行真实目的时,马嘎尔尼的使命就已失败。当时,清廷拟定了一份给英国国王的“敕谕”,驳回英王使节驻京的请求,只是等着马嘎尔尼启程回国时才颁发。英使的书面请求促使清廷发布了第二道敕谕,逐一驳回了马嘎尔尼的请求。<sup>①</sup> 1793年10月7日,马嘎尔尼使团在一无所

<sup>①</sup> 这两道敕谕颁发的日期分别为1793年9月23日和10月2日。实际上,第一道敕谕早在8月3日已由军机处拟定,而此时马嘎尔尼尚在赴京途中。也就是说在礼仪冲突之前,清廷就已决定拒绝英国派员常驻北京的要求。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汇编》,第41、42、64页。

获的情况下离开北京,出使以彻底失败而告终。

## 五、公使与贡使:两种角色、两条轨道

为什么双方都给予高度重视的“初次相遇”最终却以冲突和失败而告终呢?我们可以发现在马嘎尔尼和清廷心目中,各自都有一套自认为理所当然的世界观和行为规则。贯穿马嘎尔尼事件始终的是两种角色认定、两种行为轨道的冲突,其本质是彼此之间的关系究竟进入朝贡的轨道,还是步入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外交”轨道。

### (一) 两种体系身份建构的冲突:贡使还是公使

作为中英两大帝国的初次相遇,马嘎尔尼使华是一个建构彼此身份的过程,这种身份直接决定着彼此的关系定位。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两种完全不同甚至对立的建构,双方对马嘎尔尼身份有着完全不同的认定。冲突的核心就是马嘎尔尼究竟是贡使还是公使?可以这样讲,中英双方对马嘎尔尼一行身份的认定一开始就是错位的,只不过在磕头问题出现之前,英使一直谨慎地掩盖着这一错位使之没有暴露出来。

#### 1. 翻译问题

翻译是不同语言国家之间进行交往的重要环节。它不仅涉及相互的信息传达,而且反映了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建构,而后者对于考察不同文化之间的交往更具决定意义。

马嘎尔尼之前,英国曾经几度试图遣使来华,但都遭到了清廷的拒绝。马嘎尔尼一行之所以得到准许,东印度公司向广东地方政府通报马嘎尔尼使华文件的中文翻译发挥了关键作用。

用现代汉语来翻译,东印度公司信件的内容是<sup>①</sup>:

最仁慈的英王陛下听说:贵国皇帝庆祝八十万寿的时候,本来准备着

<sup>①</sup>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38—39页。该信的英文原件参见故宫博物院掌故部编:《掌故丛编》,第621—624页。《掌故丛编》的编者已经注意到清廷的中译本与英文原本在“辞气事理”方面的差异。



英国住广州的臣民推派代表前往北京奉申祝敬,但据说该代表等未能如期派出,陛下感到非常遗憾。为了对贵国皇帝树立友谊,为了改进北京和伦敦两个王朝的友好交往,为了增进贵我双方臣民之间的商业关系,英王陛下特派自己的中表和参议官、贤明干练的马嘎尔尼勋爵作为全权特使代表英王本人谒见中国皇帝,深望通过他来奠定两者之间的永久和好。特使及其随员等将要马上启程。特使将携带英王陛下赠送贵国皇帝的一些礼物。这些物品体积过大、机器灵巧,从广州长途跋涉至北京,恐怕路上招致损伤,因此他将乘坐英王陛下特派的船只直接航至距离皇帝所在地最近的天津港口上岸。请求把这个情况转呈北京,恳祈皇帝下谕在特使及其随员人等到达天津或邻近口岸时予以适当的接待。

再来比较一下由两广总督郭世勋呈给乾隆的奏译稿<sup>①</sup>：

英吉利总头目官管理贸易事百灵谨禀请天朝大人钧安,敬禀者我国王兼管三处地方,向有夷商来广贸易,幸沐皇仁,今闻天朝大皇帝八旬万寿,未能遣使晋京叩祝,我国王心中惶恐不安,今我国王命亲信大臣,公选妥干贡使吗嘎尔呢前来带有贵重贡物进呈天朝大皇帝,以表其慕顺之心,惟愿大皇帝施恩远夷,准其永远通好,俾中国百姓与外国远夷同沾乐利、物产丰盈,我国王感激不尽,现在吗嘎尔呢即自本国起身,因贡物极大极好,恐由广东进京,水陆路途遥远,致有损坏,命其迳赴天津,免得路远难带,为此禀求大人代奏大皇帝恩祈由天津海口或附近地方进此贡物,想来必蒙大皇帝恩准,谨禀,西洋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从信件的英文原文或忠实于原文的现代译本看,该信件传达了三点信息:第一,为向乾隆皇帝八十万寿表示补贺,特派马嘎尔尼使华。第二,出使的目的在于增进友谊、发展邦交和扩张商业。第三,由于礼物贵重不堪陆路颠簸,请走海路经由天津进京。但是,对比一下郭世勋的奏译稿和原函可以发现,原函语气彬彬有礼而又不失尊严,奏译稿则恭顺谦卑,成了以下对上的禀帖语气。

这样,本来一封充满近代外交辞令的信函,一经翻译就成了赴华请贡的朝贡文书。从这封“翻译”过来的信函中,乾隆皇帝接收到的信息是:万里之外的

<sup>①</sup> 故宫博物院掌故部编:《掌故丛编》,第614页。

岛夷之国,仰慕天朝的威仪,正准备来华朝贡。对此,乾隆龙心大悦,欣然同意了英方的“朝贡”请求,甚至包括其改道的要求,并当即向沿途各省督抚发出廷寄,称“该国王因前年大皇帝八旬寿辰未及叩祝,今遣使臣马嘎尔尼进贡,由海道至天津赴京等语,并译出原禀呈阅。其情词极为恭顺恳挚,自应准其所请以遂其航海向化之诚”<sup>①</sup>。由此可见,乾隆之所以同意马嘎尔尼使华请求,“情词极为恭顺恳挚”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这要归功于翻译。

### 2. 英国的曲线突破

在英国看来,马嘎尔尼一行是以祝寿为名来执行政府外交使命的而不是前来朝贡的。英国方面在使华问题上,始终面临着一种互动困境。一方面,英国为了扩大对华贸易,急于与清廷建立政府间交往,另一方面英国又不愿进入中国的朝贡轨道,按照清廷的朝贡规则与中国交往。因此,马嘎尔尼出使伊始英国就刻意绕开和避免进入朝贡轨道。按照朝贡体制的惯例,外国来华朝贡事先都要“上表请贡”,而且不同国家贡使的进京路线也有专门的规定,谓之“贡道”。明清两朝的《会典》对此都有专门的规定。为了绕开这些规定,英国政府巧妙地以祝寿为名,使清政府不便拒绝。而且,英方有意避开西洋“贡使”通常的进京路线,即在广州上岸然后从广州经陆路至北京,而是以贵重礼物经不起陆路长途颠簸为由,要求沿海路抵达天津。英国表面意图是祝寿,真实目的则是要与清政府谈判通商问题并试图在北京建立使馆,以将中英关系纳入欧洲通行的轨道。

### 3. 清廷的天朝心态

清廷从一开始就把英国使团当作贡使来接待。英国使团登陆之后,全部费用都由皇帝负担。这不仅出于慷慨,而且是历来接待“贡使”的规矩。在这种天朝心态之下,清廷关注的一直是“贡使”的态度是恭顺还是倨傲:“着传谕徵瑞留心察看该贡使究竟是否实系恭顺”,“以便该贡使到时酌量接待”<sup>②</sup>。从清朝官方档案来看,清廷上下对马嘎尔尼一行“态度”的关注程度之高到了令现代人费解的地步,因为清廷似乎并不关心英使的真正目的。在清廷的意识中,

①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廷寄》,故宫博物院掌故部编:《掌故丛编》,第619页。

② 《谕军机大臣著徵瑞查看贡使是否恭顺随时具奏以便酌定接待礼节》,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汇编》,第130页。

除了朝贡，“此等外夷输诚慕化，航海而来，岂转虞有他意”<sup>①</sup>。

正因为把马嘎尔尼定位为“贡使”，所以乾隆在热河收到的礼品清单上，看到英方的名称被译为“钦差”，立刻指令加以“更正”：“又阅单内有遣钦差来朝等语，该国遣使人贡，安得谓之钦差？此不过该通事仿效天朝称呼，自尊其使臣之词……此大不可，著徵瑞豫为饬知，无论该国正副使臣，总称为贡使，以符体制。”<sup>②</sup>在乾隆看来，“钦差”显然不是一个“贡使”可以使用的头衔，不能“仿效”则意味着英国不能与中国平等并列。

乾隆关于如何接待英使的指令，一直都是依据“贡使”态度是否恭顺而变化。当认定英使恭顺时，他会斥责大臣“斤斤计较”；而当认定英使有“不恭”迹象时，他又严令“沿途兵弁一律严肃以壮观瞻而昭威重”。总之，一切要做到“以昭体制”。

#### 4. 情景建构与身份建构

关于马嘎尔尼事件，一种广为流传的说法是，中英礼节上的冲突源于清廷误解了马嘎尔尼使团的来意。清廷一厢情愿地“误以为”对方是贡使，而误解的原因则是清廷对国际规则的无知。也许我们无法排除马嘎尔尼事件中误解的成分，但误解不是问题的关键，问题的关键在于双方彼此的身份建构截然对立。

在社会情景中，行为者的身份是由社会情景和行为者之间的互动共同建构的，行为者的身份是什么，不仅取决于自身的认定，还取决于当事人的行为以及社会行为规则对这种行为的判定，而建构规则的社会背景起着基础性的作用。不同规则下同一行为可以有不同的判定。一个人是否是罪犯，不仅取决于其自身是否承认，更取决于法庭对其行为的判定。而支撑法庭进行这种身份建构的，是一套法律规则、行为者对规则的认同以及国家强制机器等等，这些因素共同形成了社会情景结构。同样，在当时的历史情景中，马嘎尔尼是否为贡使也不完全取决于他本人的主观意图。在朝贡体制背景下，除敌国以外的任何国家使节来到中国面见皇帝，其身份必然建构成为贡使。

<sup>①</sup> 《谕军机大臣著转谕沿海督抚妥善办理英贡使事宜》，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汇编》，第28页。

<sup>②</sup> 《谕军机大臣著梁肯堂筵宴后仍回河工并饬知委员不得称贡使为钦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汇编》，第40页。

而马嘎尔尼使团则在不露声色地默默抵制着这种建构,拒绝磕头只是这种抵制的明显表露和高潮。<sup>①</sup>在抵制朝贡体制的同时,马嘎尔尼使团也在按照自己的标准进行着彼此关系的建构,竭力想把中英关系纳入到近代外交的轨道上来。英使之所以坚持“绝不能只图个人眼前方便,随意迁就对方提出的过分要求”,是因为他们明确意识到这一次的交往方式具有确定规则的意义,“以后来使就有例可循”<sup>②</sup>。英使试图使清廷接受自己的对等身份,也就是把大英帝国置于与大清平行的地位,在此基础上与中方通过谈判解决彼此通商中的问题。英方提出的派员驻京的请求,实际上是当时欧洲主权国家间的习惯做法,也是近代外交制度的必然要求。

在天朝礼治体系的朝贡轨道和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外交”轨道之间,对应的是贡使与公使的身份之别,不同的身份嵌于不同的体系,不同的体系建构不同的身份。

### (二) 两种国际知识与规则的较量:差序与平行

礼仪之争表象的背后是不同国际体系观念和互动规则的对立。

#### 1. 马嘎尔尼坚持的国际关系准则:国家主权平等

在磕头的礼仪之争中,马嘎尔尼坚持的是主权国家平行交往的准则。他的国际关系理念以近代主权观念为基础,君主(政府)的权力存在严格的内外之分,君主权威的至高无上性仅限于国内,因而国家权力存在严格的地域界限,国家之间应该遵守主权平等原则。在此基础上,国家互相派遣使节,构成一种平行交往的关系网络。在马嘎尔尼看来,三跪九叩作为象征君臣关系的礼节,只适用于国内,不适用于国家之间。马嘎尔尼所坚持的是,英国与中国是两个平等的国家,他所代表的英王与清帝是对等的。

国家在形式上彼此平等,是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产物。在欧洲历史上,中

---

<sup>①</sup> 斯当东承认,当清廷官员在转运他们的车船上插上“进贡”的旗帜时,他们完全明白其中的意思,之所以不作异议,是担心过早提出这个问题,可能连北京都到不了而前功尽弃。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319页。

<sup>②</sup> 此后1816年阿美士德使华,果然双方都援引马嘎尔尼这一“先例”,但“先例”究竟是磕头还是没磕头,双方却各执一词。同上书,第320页。

世纪西欧各国君主之间也曾有位次之分。<sup>①</sup>不过,这种位次仅是一种荣誉性质的优先权,并不等于上下级或者君臣关系。在三十年战争之后的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上,瑞典女王明确提出,所有君王一律平等。这一原则最终在1815年的维也纳和会上以条约形式得以确认。在西方外交体制中,使节受到高度尊重,神圣不可侵犯。使节是其所代表君主的人格化身,尊重使节就是对君主本身的尊重,侵犯使节被视为对其君主本身的侵犯。而在朝贡体系中,使节只不过是传递君主信息的信使而已,自身并没有什么神圣的性质,朝贡国的贡使就更是如此。<sup>②</sup>

### 2. 清廷所坚持的国际关系准则:没有外交,只有理藩

按清制,接待外国使臣属“宾礼”规范。据《清史稿》:“四曰宾礼。清初藩服有二类,分隶理藩院、主客司。隶院者,蒙古喀尔喀、西藏、青海、廓尔喀是也;隶司者,曰朝鲜,曰越南,曰南掌,曰缅甸,曰苏禄,曰荷兰,曰暹罗,曰琉球。亲疏略判,于礼同为属也。西洋诸国,始亦属于藩部,逮咸、同以降,欧风亚雨,咄咄逼人,觐聘往来,缔结齐等,而于礼则又为敌。夫诗歌‘有客’,传载‘交邻’,无论属国、与国,要之,来者皆宾也。我为主人,凡所以将事,皆宾礼也。兹编分著其仪节,而王公百官相见礼与士庶相见礼,亦附识焉。”<sup>③</sup>宾礼不是专门的“外交礼仪”,清朝以及清朝之前的中国历朝,都没有专门的“外交礼仪”。外交礼仪出现之前首先要有外交观念<sup>④</sup>,即意识到外交的对象不同于国内政治对象,才会产生专门的外交礼仪。但是,在朝贡体系观念中,“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在臣服于皇帝的问题上无所谓中外之分,天下诸国只要与中国有交往,就是“藩服”<sup>⑤</sup>。“藩”是

<sup>①</sup> 排序先后依次为:恺撒皇帝、罗马王、法兰西国王、西班牙国王、阿拉贡国王、葡萄牙国王、英格兰国王(同前三位国王有争执)、西西里国王(同葡萄牙国王有争执)、苏格兰国王和匈牙利国王(彼此之间有争执)、纳瓦尔国王、塞浦路斯国王、波希米亚国王、波兰国王、丹麦国王。参见戈尔·布思主编:《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杨立义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版,第30页。

<sup>②</sup> 明太祖朱元璋就曾以“跪姿不正”为由当廷杖责朝鲜国王李成桂的使节,几乎将其杖毙。参见蒋非非、王小甫等:《中韩关系史(古代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276页。

<sup>③</sup>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十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73页。

<sup>④</sup> 在近代以前的古汉语中,“外交”一词的主要含义是指“对外勾结”,是一种“非礼”的行为,故有“人臣无外交”之说。“为人臣者,无外交,不敢贰君也”(《礼记·郊特牲》,《十三经注疏》,第1447页)。据考证,直到1897年的《筹洋刍议》一文中,薛福成才首次以现代含义使用“外交”一词,意指正常的国家间外交交涉活动。参见王尔敏:《中国近代思想史论续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77页。

<sup>⑤</sup> 英国使团也认识到这一点:“他们(中国人)认为外国和外国人同他们的皇帝的关系,同他们没有什么分别”,因此,“这种叩头礼节,除了本国和属国臣民而外,也要求所有外国使臣都照样做”。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319页。

一个难以用现代政治术语理解的中国特色概念，“藩”之为“藩”不是基于主权，而是基于接受教化的程度。所以“理藩”并不能等同于“对外关系”。它既包括按现代意义属于“国内”的内容，也包括按现代意义属于“国际”的内容。按现代标准，这两种“理藩”是有本质区别的，前者属“内政”，后者属“外交”，但是在朝贡思维中，两者都被称为“理藩”。按照清廷大臣对使团的开导，不但外国使臣见中国皇帝要叩头，即使国王本人来了也得照叩不误。前清进士、内阁侍读学士刘锦藻的一段话颇具代表性：“我为上国率土皆臣，无所谓外交也，理藩而已。外洋各国乡慕庆祝而至者，各修朝贡，略具互市，故未列外交一门。”<sup>①</sup>

在朝贡活动的实践中，贡使往往与文武百官一起参与朝贺。在皇帝面前文武百官行什么礼，贡使也就行什么礼，这是历代统治者所追求的“万邦来朝，普天同庆”的盛世景象。由于国内礼仪与对外礼仪是相通的，如果“觐见礼仪”在中外交往中遭到破坏，国内礼法的权威也会随之丧失，造成所谓“礼崩乐坏”的结果。朝贡体系的礼治秩序链条中，处于秩序顶端的皇帝名义上是所谓的“天下共主”。尽管皇帝也明白自己并不能真正统治全世界，但是至少这种“天下共主”的尊严是不容公开挑战的。

### 3. 清廷拒绝马嘎尔尼请求所依据的原则

清政府断然否定马嘎尔尼的请求，主要原因并非他拒绝叩头，而是因为他的要求不合天朝体制，“皆系更张定制，不便准行”。以英方派使臣常驻北京的请求为例，乾隆的敕谕指出：“此则与天朝体制不和，断不可行。”显然，乾隆帝是在朝贡体系知识背景和天朝体制框架内看待这一问题的。按照天朝体制，只在一种情况下方可准许外国人长留北京，那就是为天朝当差。而一旦留下，就必须“遵用天朝服色，安置堂内，永远不准复回本国”。乾隆明白对方的请求并不是留下当差，于是他表示自己无意强人所难，但“岂能因尔国王一人之请，以至更张天朝百余年法度？”此时乾隆显然并不知道驻外使节是西洋各国的通行做法，因此想当然地反诘：“设天朝差人常驻尔国，亦岂尔国所能遵行？”<sup>②</sup>

乾隆皇帝在敕谕中对英方要求的驳斥，基本上遵循以下模式：先说明天朝

<sup>①</sup>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百三十七外交考一，台北新兴书局1965年影印版，第781页。

<sup>②</sup> 参见《为派人留京断不可行给英国王敕谕》（第一道敕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汇编》，第55—56页。

体制是什么或天朝“向来”如何,然后指出对方的要求与之如何不符。不符天朝体制或有违“向来”的做法,就等于该项请求不可行。乾隆拒绝英方其他要求也都依循这一逻辑。乾隆说得很明白:“朕于人贡诸邦,诚心向化者,无不加以体恤,用示怀柔。如有恳请之事,若与体制无碍,无不曲从所请,”但英国的请求“于天朝法制攸关”,“皆系更张定制,不便准行”。也就是说,不涉及体制的请求,尽量予以考虑,一旦涉及天朝定制,一切没商量。<sup>①</sup>

显然,在没有任何外来冲击的情况下,清王朝不可能为了答应英国的请求而改变自己的体制。不过,英国也没有料到自己的请求会触动天朝定制。在英国人看来,与中国交往通商只是技术性问题,使臣驻京可以直接与清廷中枢机构沟通,使中英之间的交涉更加畅通。他们不清楚自己的要求涉及“夷夏之防”的大问题。乾隆的赦谕中多次提到“华夷之辨”、“立中外之大防”,认为正常的华夷关系模式应该是“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sup>②</sup>,双方应该各守本分,相安无事,实现和谐的礼治秩序,而马嘎尔尼的请求是对这种华夷模式的严重偏离。

乾隆拒绝英方要求并非像一些学者所声称的那样,是出于维护主权和抵制英国的侵略野心。<sup>③</sup>乾隆所关注的“华夷之大防”,与其说是对外,不如说是对内。当时的清朝并不担心西方军事入侵,但对中国百姓与外国人接触而产生的“中外勾结”高度敏感,严加提防。在乾隆看来,“至商俗等设计勾引,密约商串,私来潜往、贸易交通等事,最为可恶”<sup>④</sup>。因此,乾隆拒绝英方的要求不是出于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而是出于维护朝贡体制的考虑。

#### 4. 两种对立的国际知识

在马嘎尔尼事件中,中英双方的身份认定和行为规则截然不同,这些折射出各自国际体系的差异。英国的行为体现的是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平行规则。马嘎尔尼坚持主权国家对等,即主权国家之上没有更高的权威。而清廷坚持的是朝贡体系的礼治原则,是以中国为中心的礼治秩序的向外投射。前者认为国际体系呈现为无政府状态是正常的,而后者则认为差序才是正常的状态。在与马嘎尔尼谈及西洋国家之间关系时,和珅曾问到,意大利和葡萄牙是不是英国

① 《为请于浙江等口通商断不可行给英国王赦谕》(第二道赦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汇编》,第57—60页。

② 朱元璋:《明太祖实录》卷二六。

③ 朱杰勤:《中外关系史论文集》,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55—558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汇编》,第50页。

的进贡国。<sup>①</sup>显然,在清廷大臣的观念中,朝贡关系是一种国与国关系的普遍模式。而在英国使臣的观念中,朝贡关系对主权国家而言是一种不正常的关系。双方都认为自己所坚持的原则是具有普世性,都试图将对方纳入自己认为正常的关系模式之下。

在现代人看来,清廷要求马嘎尔尼叩头似乎是很奇怪的要求,这是因为源于欧洲的外交礼仪已经成为普遍接受的现代常识。然而,1665至1795年间清王朝总共接待了17个(次)西方国家使团,除马嘎尔尼之外都按照清王朝的要求履行了叩拜礼。<sup>②</sup>在清廷看来,此前西洋各国都按天朝规矩办事,为什么英国就要例外呢?

在乾隆所处的时代,我们现在的全球性“国际规则”还只是欧洲规则,而在清朝那里“国际知识”并非空白。中国有自己的“国际知识”,朝贡意识及其规则是当时东亚世界的国际知识和国际准则。18世纪末,无论“天朝规则”还是“欧洲规则”都只是区域性规则和地方性知识。只是后来随着西方势力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张,“欧洲规则”扫荡了其他一切地方性规则,才成为世界性的“国际规则”。马嘎尔尼访华的时代正处于这一过程中,英使来华本身就是欧洲体系扩张导致东西方两个体系相遇而产生的。从性质而言,这个过程就是两种国际知识的冲突。古代亚洲国际关系保持稳定的基础是存在着以中国为支柱的等级制体系,而这种体系不可能发展出主权制度。因此,中英双方的冲突并非因误解而产生,而是源于朝贡体系差序原则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平行原则之间的较量。<sup>③</sup>

## 六、建构也是权力

两大帝国的碰撞表明,建构也是权力。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刻意区分观念的因果作用与建构作用,并认为其理论特征是关注后者而非前者,强调观念

<sup>①</sup> 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第106页。

<sup>②</sup>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p. 14.

<sup>③</sup> 韩裔美国学者康灿雄(David C. Kang)考察了古代至近代(1300—1900)亚洲(中国、日本、朝鲜、越南)国际关系的特性,得出的结论是,古代亚洲国际关系没有表现出沃尔兹所断言的自动趋向均势的特点。见David C. Kang, "Hierarchy in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300—1900," *Asian Security*, Vol. 1, No. 1, 2005, pp. 53—79。不过,令人不解的是,他一方面主张古代亚洲国际关系的特点是等级制,另一方面又坚称朝鲜、越南这些国家是拥有完全主权的民族国家。笔者认为,在他所考察的阶段,朝贡体系成立的前提是朝鲜、越南这些朝贡国没有完全的主权,因为完全的主权与等级制是内在矛盾的。



的建构作用体现在对利益和身份的确定,声称利益和身份均是观念建构而成的。但是,在对身份建构的理论分析中,建构主义往往忽视社会背景的限制作用<sup>①</sup>,其经常用以说明身份建构的“陌生人相遇”,仿佛是在太空中相遇。马嘎尔尼事件中,中英两大“帝国建构”的碰撞表明建构也是一种权力。中英双方都试图按照自己的观念来建构彼此的身份和相应的行为规则:马嘎尔尼想让清廷按欧洲的外交规矩行事,而清廷却想让马嘎尔尼叩头。

前文已经指出,在社会情景中,行为者的身份是由社会情景和行为者之间的互动共同建构的。因此,行为者可能反对并抵抗这种外在的建构,但抵抗能否成功取决于双方的力量对比。如果行为者成功地抵制了现存社会情景对自己的建构,那么情景本身的合法性就受到了挑战,并可能由此改变或解体。所以,可以将马嘎尔尼事件视为中英两大“帝国建构”的冲突。在这场外交礼仪的较量中,虽然双方暂时达成了妥协,但历史的发展趋势越来越不利于中方,双方的力量对比也迅速倒向西方,中国越来越无力支撑朝贡体系。后来的历史进程表明,英国取得了最终的胜利,中国最终被近代国际体系所建构。那么,这究竟是观念的胜利还是实力的胜利呢?

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要回答为什么是英国而不是别的西方国家率先正面撞击东亚的朝贡体系。英国率先来叩关,并不是偶然的,而是由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在全球的扩展速度以及英国在该体系中的地位决定的。1588年英国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夺取海洋霸权,1640年英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此后率先进行的工业革命使英国的经济实力大大超越了其他欧洲国家。作为海上霸主,英国舰队驰骋于世界各大洋,英国的海外市场和殖民地遍及世界各大洲。凭借海洋霸权以及无与伦比的经济实力,英国逐渐成为所谓的“日不落帝国”,开创了所谓“英国治下的和平”时代。孟德斯鸠对英国的海上霸权评论道:“海上的霸权常常给那些握有这种霸权的民族以一种自然的骄傲;因为他们觉得他们能够到处凌辱人。他们以为他们的权力就和海洋一样地广大无边。”<sup>②</sup>显然,这样一个海洋帝国,是不可能接受朝贡体系的差序定位的。即使其他西方国家诸如荷兰、葡萄牙为了商业利益,可以迎合或敷衍中国的朝贡体制;但英国不会,因为它是西方体系的领导者,是将这一体系推向全球的主要推动者。正是在这个意

<sup>①</sup> 温特赋予“社会”以一种特殊的含义,他所谓的社会几乎就是“观念”的代名词。参见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

<sup>②</sup>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325页。

义上,中英之间互动方式的冲突是两大国际体系代表国家之间的冲突。两大国际体系主导者之间的互动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以及最终何种规则能够胜出取决于双方的力量对比。

### 七、结语:体系冲突与中国的重构

马嘎尔尼事件表明,在彼此应该以何种规则互动的问题上,清廷与英国没有达成共识,双方坚持的互动模式截然对立。中英礼仪问题上的冲突,折射出的不是同一国际体系内部不同国家间的利益矛盾和权力之争,而是不同国际体系的国家之间的行为规范之争。在马嘎尔尼事件中,我们不能把导致近代中西交往冲突的资本主义侵略扩张因素排除在外,但不同的国际体系以及由此决定的交往观念和行为规范差异,是理解双方冲突必然性的深层背景因素。在基本理念、行为者角色定位、行为规范等方面,朝贡体系与近代国际体系存在难以调和的对立,即奉行差序原则与奉行平行原则的体系是根本对立的。<sup>①</sup>

构成近代国际体系的基石是主权、均势、国际法,其中最为核心的是主权原则。主权原则的确立使近代国际体系在结构上表现为国家对等交往的无政府状态。在这种原则之下,国家之间和平互动,即外交的主要方式为驻外使节和国际会议(谈判和条约),并要求彼此关系由条约加以规范。但是,正如朝贡体系形式上不平等并非实质上不平等一样,近代国际体系形式上的平等也并不等于实质上的平等,因为国家在国际上的实质地位既取决于国际观念在体系内和体系之间的分配状况,也取决于体系内和体系间的实力分配状况。实际上,在20世纪以前,国家之间的平等主要适用于基督教文化圈国家,这就包含了对异质国家不平等的一面,西方国家和东方国家之间的一连串不平等条约就验证了这一点。

相比之下,朝贡体系的基石是礼治秩序,支撑这一秩序的是中国超强的实力和先进文化以及以中国为中心的差序结构。在这种体系内,中国与其他国家

---

<sup>①</sup> 国际体系规范之间的冲突是理解马嘎尔尼事件的背景线索,但不能由此推论此后近代中西方之间的冲突都缘于国际体系规范,因为这显然掩盖了西方在经济上对中国的侵略掠夺性质。中西方冲突的转折点是1834年的“律劳卑”事件,它标志着英国对华政策开始转向以炮舰来推行利益扩张的政策。近代中西方关系既包含不同体系规范的冲突,也包含了西方侵略中国而导致的利益冲突。不过,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而言,这两种冲突因素在不同历史阶段和历史事件中的作用尚需要具体分析。

之间的互动方式是以朝贡为媒介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与外国的相关事宜被笼统地归为“理藩”。所谓理藩,不管是对国内藩部(对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实际的统治,还是外部藩属国(朝贡国)名义上的遵从,在形式上都是上对下的关系。对中国而言,即便中国与外部藩属国关系实质是对等的,名分上的尊卑也必须维持。这与西方近代外交所要求的平行对等形式是不相容的,因为朝贡体系中没有所谓的主权意识。

国家之间的互动方式深受体系特点的影响。在平行并列的多国体系中(无政府状态),秩序取决于国家之间博弈所形成的均势,而这种国家间的博弈主要采取战争与外交两种形式。在差序型国际体系中,秩序取决于中心国家主导秩序的外部投射能力,不可能发展出驻外使节、国际会议这些外交互动方式,因为这些外交互动方式所要求的对等性与朝贡体系的差序形式相冲突。

对于什么是正常、正当、应该的国家间互动方式,朝贡国际体系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当中西最初相遇时,西方要的是“外交”,中国要的却是朝贡,两者南辕北辙,又都试图把对方纳入自己的轨道。体系根本原则的冲突使得双方无法协调,最终西方通过炮舰政策打垮了清王朝,朝贡体系也随之逐步解体。

朝贡体系的瓦解威胁到体系组成单元的性质。作为朝贡体系基础,礼治原则内外一体,其对外(对朝贡国而言)可能只是名义上的,对内却是实实在在的统治秩序。外部名义秩序的破坏必然危及内部实在秩序的合法性,蛮夷可以在天子面前不行磕头之礼,天子又如何对内保证自己的权威不受到损害呢?在这个意义上,对中国而言,中英礼仪之争,不仅关系到在对外关系中能否维持朝贡国际秩序,而且关系到能否维护国内政治秩序的合法性。朝贡体系的危机,深刻地体现了中国作为政治单元的生存危机。

近代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扩张过程,是一个民族国家扩展和传统型国家消亡的过程。马嘎尔尼事件拉开了东西方两个体系之争的序幕。在随后的中西方冲突中,中国被迫纳入到近代国际体系中,但中国不仅没有获得形式上应该具有的平等地位,其国际主体的资格都面临着消失的危险。在克服这场生存危机的努力中,中国的内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作为“天下”的中国失败了,但通过民族国家的建构,中国在凤凰涅槃中得以重生。

## 作者简介

**但兴悟**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0年华中师范大学政治系本科毕业,1997年武汉大学经济学院硕士毕业,200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系博士毕业。研究方向为国际关系理论、中国对外关系。

电子信箱:xwdan2002@yahoo.com.cn

**张效民** 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外交学系讲师。1993年获得山东师范大学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得山东大学英语语言文学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博士学位。研究兴趣为中国外交、美国当代中国研究。

电子信箱:zhangxm95@126.com

**徐春峰**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员。1997年获得曲阜师范大学史学学士学位,2001年获得北京大学史学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为清史和清代档案。

电子信箱:xchunfeng@126.com

**周方银**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2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获得国际关系博士学位。著有《国际问题数量化分析》(2001年)、《东亚安全合作》(合编,2004年)。研究方向为国际关系理论、国际安全。

电子信箱:zhoufangyin@gmail.com

**陈刚** 外交学院博士。1998年、2001年分别在外交学院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曾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电子邮件:chengang319@yahoo.com

**叶自成**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系主任、教授。1982年和1985年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获得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1988至1989年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访问学者。著有《地缘政治与中国外交》(1998年)、《新中国外交思想》(2001年)、《中国大战略》(2003年)、《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国外交思想》(2003年)。研究方向为中国外交、俄罗斯政治。

电子信箱:yezi0015@sina.com

**王日华**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2004级博士生。1999年和2004年分别在安徽大学历史系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得国际事务专业学士学位和外交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兴趣为中国外交思想、西方国际政治理论。

电子信箱:wangrihua@gmail.com